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7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兼送達代收人）

莊友仁

被告 許嘉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3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09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31,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4頁反
05 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
06 規定，自應允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9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11時1分許，駕駛車牌
1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12 中壢區環西路2段71巷附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
13 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王鄒慶（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
1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15 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6 57,090元（含鈹金費用16,000元、噴漆費用12,000元、零件2
17 9,090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
18 件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給付31,052元。基此，爰依民
19 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0 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1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2 六、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8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9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
30 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保戶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
31 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57,090元等

01 事實，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02 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三聯式）、明台產物保
03 險公司汽車保險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3頁），
04 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
05 卷第17頁至第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8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09 真實。是被告未注意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
10 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
11 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2 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
13 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
14 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15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8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9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0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1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2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3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4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6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8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合計57,090元
29 （含鈹金費用16,000元、噴漆費用12,000元、零件29,090元）
30 乙情，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三聯式）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1 第10頁至第12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

01 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2 且出廠日係107年8月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
03 （見本院卷86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6月
04 24日止，已使用4年11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
05 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3,0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另加計
06 工資、烤漆費用，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1,052元（計
07 算式： $16,000+12,000+3,052=31,052$ ）。

08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0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1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被告就本件事故固有前揭所述之
12 過失，然原告保戶亦有未依燈號指示行駛之過失，此為原告
13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並有A3道路交通事故談
14 話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2頁），堪認原告保戶就本件事
15 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及原告
16 保戶與被告過失態樣，認原告保戶、被告各應負擔百分30、
17 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8 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保戶之過失責任，據
19 此折算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
20 21,736元（計算式： $31,052\text{元}\times 0.7=21,736\text{元}$ ，元以下四捨
21 五入）。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30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31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1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5
02 日（見本院卷第3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6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8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吳宏明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29,090 \times 0.369 = 10,734$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090 - 10,734 = 18,356$
23 第2年折舊值	$18,356 \times 0.369 = 6,773$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356 - 6,773 = 11,583$
25 第3年折舊值	$11,583 \times 0.369 = 4,274$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583 - 4,274 = 7,309$
27 第4年折舊值	$7,309 \times 0.369 = 2,697$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309 - 2,697 = 4,612$
29 第5年折舊值	$4,612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560$
3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612 - 1,560 = 3,052$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2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3 回之。